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並非根據配售股份（如後所釋義）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一段時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總計及任何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任何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所有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之指定價格回購本身之股份；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買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

(a)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節所列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不影響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之情況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可購買之股本總面值；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97(A)條

刪除於現時公司細則第97(A)條第(vi)段內「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b) 公司細則第104條

刪除於現時公司細則第104條第一句「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志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楊翠女士、戴祖璽先生、張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James Williams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附註：

1. 有權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證明副本，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該項全面授權經股東週年大會重新授出，否則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將告無效。
4. 就5B及5C兩節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予董事會在購回股份及因購回股份而重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遵照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本通告隨附載有行使該項權力須遵守之條件之說明性備忘錄。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取得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